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T集琦 编号:2006-13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受理时间:2005年4月
2、诉讼受理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苏州市南环西路28号
3、本公司送达诉状及材料时间:2005年5月20日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原告:苏州协和和舟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下称协和公司),代理人为苏州苏益发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公司为本次诉讼被告。

纠纷起因:2004年6月22日,协和公司与中国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协和公司向中国公司借出600万元。双方合同约定,本公司应于2004年7月6日前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逾期本公司愿意按日借款总额0.5%支付利息,逾期一个月后公司将持有的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48%股权抵偿给协和公司。但本公司未能按约定日期全部归还,至今尚欠本金300万元及利息,协和公司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及相应利息。

三、判决情况
2005年6月20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次诉讼。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协和公司和中国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为无效合同,对合同的无效双方均有责任。法院判决如下:

1、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协和公司299.6106万元及相应利息(自2004年6月22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生效之日);
2、案件受理费27174元,财产保全费15796元,其他诉讼费300元,合计43470元由协和公司、本公司各半负担。
本公司于2005年7月25日收到判决书,未提出上诉。

由于本公司一直未按照上述法院判决书归还剩余借款,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5日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

1、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依法拍卖上述股权,以拍卖款抵偿债权人债权。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共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共计15件,涉及金额为1631.80万元。(基本情况简要说明见附件)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2005年12月31日,北海集琦基因药业有限有限公司净资产为4765.31万元,公司持有48%股权所对应的账面价值为2287.35万元。虽然本次诉讼所涉及标的金额仅为300万元,但根据法院最终裁定,本公司所持有北海集琦基因药业有限有限公司全部48%股权有可能被强制拍卖以抵偿债务,公司有可能将失去一家控股子公司或部分或全部股权。对此,目前公司正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以期能够以其它方式解决上述借款问题。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苏中民二初字第0120号
2、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苏中执字第0408号
3、借款协议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公司经济纠纷诉讼案件表(被告)

| 序号 | 名称 | 事由 | 标的 | 开庭时间 | 审理法院 | 期间 | 备注 |
|----|-------------------------------|------|-------------------------|-----------|------------|------|--------------------------|
| 1 | 桂林雅美公司诉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欠款纠纷 | 371000元及违约金 | 2005.3.21 |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 执行阶段 | 办公家具货款 |
| 2 | 浙江珍泰电器工程有限公司诉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欠款纠纷 | 873,258元及违约金43962.9元 | 2005.3.29 |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阶段 | 集琦科技园一期景观照明安装工程 |
| 3 | 广西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诉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欠款纠纷 | 392,000元及利息 | 2005.4.4 |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 执行阶段 | 买卖分析仪器设备货款 |
| 4 | 桂林市信息技术公司诉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欠款纠纷 | 38,340元及利息4037.78元 | 2005.7.11 |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 执行阶段 | 购买计算机设备货款 |
| 5 | 苏州协和和舟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诉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欠款纠纷 | 300万及利息 | 2006.6.20 | 苏州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阶段 | 046.22借款600万,还300万,欠300万 |
| 6 | 深圳达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欠款纠纷 | 346,516.67元及违约金21976.9元 | 2006.9.19 |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 执行阶段 | 集琦科技园一期保安监控系统工程款 |

附件一: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受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
| (1) | 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和数量: | | | |
| (2) |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3) |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 | | |
| (4)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5) | 增发新股决议有效期: | | | |
| (6) | 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3 | 关于增发新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 |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投票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有多项投票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单位公章。
附件二: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29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投票业务操作。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3、沪市股东投票代码:73897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投票代码为:963973。投票简称均为“宝胜股票”。
4、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0 |
| (1) | 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和数量: | 3.00 |
| (2) |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4.00 |
| (3) |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 5.00 |
| (4) | 募集资金用途: | 6.00 |
| (5) | 增发新股决议有效期: | 7.00 |
| (6) | 未分配利润安排: | 8.00 |
| 3 | 关于增发新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9.00 |
| 4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 | 10.00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
| 6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投票举例
1、股证日记持有“G宝胜”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投票举例,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973 363973 | 买入 | 1.00元 | 1股 |

2、股证日记持有“G宝胜”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2《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发行方案的议案》第(4)项“募集资金用途”反对投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973 363973 | 买入 | 6.00元 | 2股 |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G宝胜 公告编号:临2006-01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9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04年7月16日采用同一机构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元,募集资金人民币36,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28.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71.1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04年7月26日全部到位。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变更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于2004年7月13日公布的《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如下:
(1)投资15,560万元用于地铁七号线通信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2)投资5,738万元用于铜芯护套氧化镁绝缘防火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3)投资7,334万元用于5类以上局域网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4)投资4,280万元用于引进关键技术设备开发生产室内软光缆技术改造项目
(二)募集资金变更说明

“5类以上局域网电缆技术改造项目”提出的时间较早,因网络技术发展较快,原项目中的技术档次和产品都落后于当今先进技术;“引进关键技术设备开发生产室内软光缆技术改造项目”市场不够成熟,产品还处于实验阶段,短期内很难在市场中广泛推广使用。上述两个项目经公司聘请的专家重新认证,认为项目当前不宜再予以实施,原项目抗风险能力有所下降,将难以实现预定目标。为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实施上述两个项目。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登记备案通知书文号:省备32000001969号),并经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个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11,614万元变更用于“35kv及以下防水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决议公告刊登在2005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2004年度 | 2005年度 | 合计 | 投资完成进度 |
|---------------------|--------|--------|--------|--------|
| 地铁七号线通信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 6,894 | 6,254 | 13,148 | 84.55% |
| 铜芯护套氧化镁绝缘防火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 5,542 | 350 | 5,892 | 100% |
| 35kv及以下防水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 | 9,710 | 9,710 | 83.61% |
| 合计 | 12,436 | 16,314 | 28,750 |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使用情况之对照说明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入金额 | 差额 | 差异说明 |
|---------------------|------------|-------------|--------|------|
| 地铁七号线通信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 13,148 | 15,550 | -2,402 | 注1 |
| 铜芯护套氧化镁绝缘防火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 5,542 | 5,738 | 154 | 注2 |
| 35kv及以下防水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 | 7,334 | -7,334 | 注3 |
| 合计 | 12,436 | 12,650 | -214 | 注3 |

注1 部分配套流动资金2402万元未使用。
注2 购入设备价格高于及上建费用增加,超预算154万元。
注3 详见以上“募集资金变更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向信息披露情况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2004年度报告、2005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对照说明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金额 | 差额 | 差异说明 |
|---------------------|------------|-------------------|----|------|
| 地铁七号线通信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 6,254 | 6,254 | -- | -- |
| 铜芯护套氧化镁绝缘防火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 350 | 350 | -- | -- |
| 35kv及以下防水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 9,710 | 9,710 | -- | -- |
| 合计 | 16,314 | 16,314 | -- | -- |

四、前次募集资金产生效益情况
(一)地铁七号线通信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地铁七号线通信电缆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15,560万元,实际投资13,148万元,2006年6月底投产,截至2005年底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080万元,销售利润总额人民币702万元。

(二)铜芯护套氧化镁绝缘防火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铜芯护套氧化镁绝缘防火电缆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5,738万元,实际投资5,892万元,2005年3月底投产,截至2005年底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902万元,销售利润总额人民币660万元。

五、募集资金未全部投入使用的说明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4,921万元,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14.61%,其中实际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资金4,152万元,其余769.15万元为前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部分。

前次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的原因:一是“地铁七号线通信电缆技术改造项目”未达产,有部分配套流动资金未使用;二是实际募集资金项目有部分购买的设备尚未支付。三、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有关信息披露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正逐步显现,预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达产后将进一步提高。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G宝胜 公告编号:临2006-01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5月8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06年5月12日上午9:00,公司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11名,独立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
公司已于2006年8月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增发新股的有关条件,董事会经过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发新股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400万股(含6,4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在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股票发行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 拟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项目备案通知书文号 |
|--------------------------|-----------|-------------|------------------------------|
| 超高压输电线路用高强度铝合金架空导线项目 | 12,363.40 | 8,110.30 |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号:320000600683 |
| 35kv交联聚乙烯绝缘防腐、阻燃、类特种电力电缆 | 20,276.60 | 13,276.60 |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号:320000600351 |
| 铜芯护套氧化镁绝缘防火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 11,613.10 | 7,613.10 |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号:320000600359-1 |
| 合计 | 44,253.10 | 29,000.00 | |

以上三个项目总投资44,253.10万元,共需投入募集资金29,0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增发新股决议有效期”;
本次增发新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发新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产生的溢利未分配利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新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8,750.15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的85.39%;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有关信息披露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正逐步显现,预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达产后将进一步提高。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申报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增发新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间、具体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等具体事宜;
3、签署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实际增发新股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后,办理本次新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办理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内容作七处修改。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公告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12月30日生效。根据《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自截至2006年4月30日本基金的应分配收益93,243,269.81元为准,向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0.24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6年5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和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6年5月18日
除息日:2006年5月19日
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24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上款及代理发放收益的手续费逐笔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06年5月23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个人所得税。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in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免去李操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公告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12月30日生效。根据《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自截至2006年4月30日本基金的应分配收益93,243,269.81元为准,向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0.24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6年5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和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6年5月18日
除息日:2006年5月19日
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24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上款及代理发放收益的手续费逐笔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06年5月23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文批准,于2006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至2006年4月28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销售总额为4,331,970,453.84元人民币,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资金全额认购4,331,970,453.84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总户数为92,452户。认购款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为2,698,188.36元人民币,折算成2,698,188.36份基金份额,分别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以上合计总份额为4,334,668,642.20份基金份额。
该基金已于2006年5月11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以及《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

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6年5月12日获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本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始办理日之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予以披露。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的上市交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3日